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5054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1505403AA0C_ATTCH1. pdf)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永華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主持人：陳局長凱凌

聯絡人及電話：林立璇助理員066351458

出席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周議員奕齊、李議員文俊、李議員偉智、林議員志展、陳議員碧玉、林議員志聰、郭議長信良、李議員中岑、黃議員麗招、林議員炳利、郭議員清華、王議員錦德、林議員燕祝、林議員阳乙、李議員鎮國、楊議員中成、林議員易瑩、陳議員秋萍、謝議員龍介、沈議員震東、陳議員怡珍、邱議員莉莉、許議員至椿、洪議員玉鳳、林議員美燕、盧議員崑福、蔡議員淑惠、李議員啟維、周議員麗津、呂議員維胤、曾議員培雅、曾議員信凱、王議員家貞、蔡議員筱薇、蔡議員旺詮、杜議員素吟、吳議員禹震、鄭議員佳欣、許議員又仁、郭議員鴻儀、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

列席者：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議會(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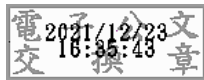
一、請貴所轉知轄區內里長，並請每一區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參加說明會。

二、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會議中請自備環保杯。



三、目前國內仍處防疫期間，出席說明會請務必配戴口罩，確實量測體溫。

四、報名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LiWuLj5vhb46H5gc6>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第四條、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五條、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四、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五、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觀。
 - 八、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九、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十、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第六條、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三、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浮筒，避免電器火災延燒。
-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第七條、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 三、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 四、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緊急連絡人至少兩位。
- 五、妥善規劃施工期間之設施放置、進出場路線及人車管制措施。
- 六、施工時加強防鹽害及防鏽處理。
- 七、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 八、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九、基地為農業用地而有填土需要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基地已變更為特定事業目的用地，且以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為填土需要者，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 回填土方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不得含有害重金屬。
- 十一、 作業現場不得堆置土石方及將土石外運。
- 十二、 施工時應對周遭農地、道路提供防護措施，若有損壞時應恢復原狀。
- 十三、 妥善處理施工廢棄物。
- 十四、 臨接防汛道路案場於汛期需優先考量人員安全問題及天災風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第八條、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 三、 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 四、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 一、 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 二、 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 三、 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 四、 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 五、 施工時是否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
- 六、 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第十條、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 一、 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 二、 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第十一條、申請人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

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其權責判斷。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50540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1505403BA0C_ATTCH2.pdf)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民治場次)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社福大樓3樓階梯教室(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主持人：陳局長凱凌

聯絡人及電話：林立璇助理員066351458

出席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蔡議員育輝、張議員世賢、李議員宗翰、劉議員米山、沈議員家鳳、趙議員昆原、方議員一峰、蔡蘇議員秋金、謝議員財旺、陳議員昆和、蔡議員秋蘭、陳議員秋宏、吳議員通龍、尤議員榮智

列席者：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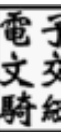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議會(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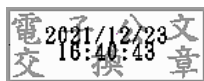
一、請貴所轉知轄區內里長，並請每一區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參加說明會。

二、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會議中請自備環保杯。

三、目前國內仍處防疫期間，出席說明會請務必配戴口罩，確實量測體溫。



四、報名網址如下：<https://forms.gle/LiWuLj5vzb46H5gc6>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貫徹綠色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第四條、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及施工作業，應切實遵循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五條、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應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 四、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 五、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六、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觀。
 - 八、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九、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十、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第六條、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灌溉蓄水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 三、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設施錨定不可影響灌溉蓄水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主要機電設備應放置於金屬支架上，不得直接接觸浮筒，避免電器火災延燒。
-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第七條、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 三、施工作業期間不得影響毗鄰土地農業經營生產情形。
- 四、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緊急連絡人至少兩位。
- 五、妥善規劃施工期間之設施放置、進出場路線及人車管制措施。
- 六、施工時加強防鹽害及防鏽處理。
- 七、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 八、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九、基地為農業用地而有填土需要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基地已變更為特定事業目的用地，且以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為填土需要者，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 回填土方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不得含有害重金屬。
- 十一、 作業現場不得堆置土石方及將土石外運。
- 十二、 施工時應對周遭農地、道路提供防護措施，若有損壞時應恢復原狀。
- 十三、 妥善處理施工廢棄物。
- 十四、 臨接防汛道路案場於汛期需優先考量人員安全問題及天災風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第八條、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 三、 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 四、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 一、 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
- 二、 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
- 三、 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及維護。
- 四、 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 五、 施工時是否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
- 六、 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第十條、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 一、 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 二、 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第十一條、申請人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

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其權責判斷。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